

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下发的宜市环法（2017）G1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违法行为：

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公司现场调查发现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及未经验收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。随后，公司加紧组织环境取样、监测、编制验收报告，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公司有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二、 处罚决定：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之规定，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罚款一万元。

三、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：

公司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建成废气处理系统，运行良好，但由于管理工作漏洞，未能及时取样验收，造成了违法行为。公司认识到过错并积极改正了违法行为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宜市环法{2017}G127号

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